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世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栾川县潭头镇大王庙到石门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栾川县潭头镇大王庙到石门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栾川县潭头镇大王庙村、石门村。

3.资金来源：申请统筹整合资金及乡镇自筹。

4.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伍万元整(¥405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零玖佰壹拾捌元贰角陆分 (¥ 80918.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3. 付款方式：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该工程造价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80%；财政结算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支付该工程结算评审总价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华 川251201320153104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栗利利

(签字) 何竹景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00MA65GFRW4W

地 址: \_\_\_\_\_ 地 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  
路一段38号德阳万达广场10幢  
12-5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6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何竹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何竹景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